

证券代码：002712

证券简称：思美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7日及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原章程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市场调研服务，会展服务，培训服务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市场调研服务，会展服务，培训服务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，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原章程：

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修改为：

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、2018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新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：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市场调研服务，会展服务，培训服务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，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（凭许可证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除经营范围变更外，公司《营业执照》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0 日